

申請案歸屬司處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科研究發展司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及園區業務司 <input type="checkbox"/> 前瞻及應用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重點研究領域歸屬	<input type="checkbox"/> 亞洲·矽谷 <input type="checkbox"/> 生技醫藥 <input type="checkbox"/> 綠能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 <input type="checkbox"/> 新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循環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國家創新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門代碼及名稱	學 門 代 碼	名 稱 (如為其他類, 請自行填寫學門)	
補助期間結束後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向本部申請繼續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由申請機構(學校)納編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任產業界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任法人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赴國外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返回旅居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人/在臺聯絡人基本資料			
申請機構		申請系所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傳 真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傳 真		電子郵件信箱	

二、綜合資料〔請依勾選之「延攬性質」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本部專題研究計畫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申請機構自籌經費之研究計畫者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傳真		
計畫執行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如為科技部核定計畫，請填寫計畫編號：MOST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如已另案申請科技部核定計畫，請填申請條碼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教學計畫者			
任教學科			
特殊領域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科技研發與管理工作者			
工作計畫名稱			

備註：受延攬人如為大陸地區人士，申請機構應協助受延攬人於到職前向主管機關辦理申請來臺居（停）留事宜。於撥款時並應同時檢附下列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之一，俾憑撥款：

- 1.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取得之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
- 2.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取得之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許可。

科技部

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參與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

說明：

本申請書內容須包含：

一、延攬理由：

- 1.受延攬人參與本研究計畫之目的、必備之專長與計畫之配合程度、擬參與工作之重要性、擬參與之研究或工作內涵、對申請機構原先計畫或工作之影響程度。
- 2.受延攬人之研究項目及工作份量及其對該計畫之影響程度。
- 3.對受延攬人參加研究計畫之工作績效評估準則。
- 4.一年期以上之計畫，請分年列述。
- 5.如屬繼續補助申請案，請填寫並線上繳交受延攬人前一補助期間之「延攬客座科技人才研究工作報告」表。

二、受延攬人之工作內容。

(受延攬人所參與部分之詳細計畫書，請說明擬擔任之研究工作項目及內容，請分年列述。)

三、申請機構之相關配合措施

- 1.請概述申請機構對本延攬案之配合措施(如其他相關之研究計畫或工作環境之安排及研究資源之提供與協助等)。
- 2.受延攬人納編於申請機構或移轉至其他單位或產業界之規劃計畫為何?(內容請述明擬納編或移轉之計畫可行性、擬納編或移轉員額及年度預估)
- 3.受延攬人可能移轉之機構或產業為何?申請機構是否有配合訓練措施?

四、如受延攬人為博士級研究人員者，

1、請提供**研究費**建議金額

建議金額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申請機構應依據自訂標準綜合考量受延攬人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因素，提供建議金額。					

2、說明研究費建議金額之審核原則與程序(請檢附申請機構自訂博士級研究人員研究費標準)

科技部

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參與自籌經費研究計畫書」申請書

說明：

本份資料請由申請機構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提供，請以檢附原計畫書為原則，若無原計畫書者，請填寫本份資料，其內容須包含：

- 一、申請書內容。（包含延攬理由、受延攬人之工作內容(請分年列述)、申請機構之相關配合措施...等。）
- 二、請提供參與計畫之綜合資料（請就全部計畫內容作一概述）。
- 三、請提供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請詳述本計畫採用之研究方法與原因，並預期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
- 四、請提供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請列述在補助期間內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目標，並請按計畫性質在研究成果方面酌加說明：(1)對申請機構之研究工作有何助益？(2)對於科技發展有何貢獻或對於經濟建設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可獲致之效益？(3)參與之受延攬人或工作人員，能得何種訓練方面之獲益？）
- 五、請提供研究人員資料。（格式如下，類別欄內請分別填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等，表格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

類別	姓名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詳細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 六、請提供儀器設備資料。（格式如下，表格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

儀器設備名稱	用途及說明

- 七、如受延攬人為博士級研究人員者，

- 1、請提供研究費建議金額

建議金額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申請機構應依據自訂標準綜合考量受延攬人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因素，提供建議金額。					

- 2、說明研究費建議金額之審核原則與程序(請檢附申請機構自訂博士級研究人員研究費標準)

科技部

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參與教學計畫書」申請書

說明：

本申請書內容須包含：

- 一、教學計畫。（包含教學大綱、課程規劃、詳細實際執行內容...等。）
- 二、預期效益。

科技部

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參與科技研發與管理工作」申請書

說明：

本申請書內容須包含：

一、申請書內容。（包含延攬理由、受延攬人之工作內容(請分年列述)、申請機構之相關配合措施...等。）

二、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請列述：在補助期間內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對申請機構之科技研發與管理工作有何助益或對於經濟建設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可獲致之效益、參與之受延攬人或工作人員，能得何種訓練方面之獲益。）

三、如受延攬人為博士級研究人員者，

1、請提供研究費建議金額

建議金額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申請機構應依據自訂標準綜合考量受延攬人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因素，提供建議金額。					

2、說明研究費建議金額之審核原則與程序(請檢附申請機構自訂博士級研究人員研究費標準)

科技部個人資料表

1. 個人資料 (C301 至 C304 表) 均將收錄於本部研究人才資料庫，供本部學術補助獎勵業務使用。
2.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第九款，您於本部核定通過之獎補助案件其計畫名稱、核定金額、執行期限、成果報告等將公開於本部網站供外界查詢。
3. 基於促進學術交流之公共利益，您的中英文姓名、服務機關、職稱、聯絡電話（公）及著作目錄 (C302表)將公開於本部網站供外界查詢，其餘個人資料如 E-mail、學歷、經歷等您可自行設定是否公開（請至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個人資料維護→基本資料 C301 中進行設定）。
4. 基於執行機構學術著作資源典藏需求之公共利益，著作目錄 (C302 表) 將提供現任職機構查詢及下載。

一、基本資料：

簽名：_____

填表日期：20____/____/____

身分證號碼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國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19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公)			(宅 / 手機)						
傳真號碼						E-mail				

二、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若仍在學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現職：			自____/____至____/____
經歷：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四、專長 請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術專長名稱。

1.	2.	3.	4.
----	----	----	----

五、著作目錄：

- (一) 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
- (二) 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務必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
- (三) 若期刊是屬國內或國際期刊資料庫(如 SCI、EI、SSCI、A&HCI、Scopus、TSSCI、THCI Core...等)所收錄者，請於該著作書目後註明資料庫名稱；若著作係經由科技部補助之研究計畫所產生，請於最後填入相關之科技部計畫編號。

六、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

- (一) 請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 1.專利 2.技術移轉 3.著作授權
4.其他等類別，分別填入下列表中。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加印填寫。
- (二) 填寫順序請依專利期間起始日排列，或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之簽約日期排列。

1.專利：

請填入目前仍有效之專利。「類別」請填入代碼：(A)發明專利(B)新型專利(C)新式樣專利。

類別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號碼	發明人	專利權人	專利核准日期	科技部計畫編號

2.技術移轉：

技術名稱	專利名稱	授權單位	被授權單位	簽約日期	科技部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3.著作授權「類別」分(1)語文著作(2)電腦程式著作(3)視聽著作(4)錄音著作(5)其他，請擇一代碼填入。

著作名稱	類別	著作人	著作財產權人	被授權人	科技部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4.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績效
